



康正检测
KANGZHENG ANALYSIS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方名称：南京三盾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方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创大道9号C1幢一楼
样品名称：最本睿研劲护牙膏
报告编号：K25H10631-03S1
收样日期：2025-12-22
检测周期：2025-12-22 ~ 2026-01-27
签发日期：2026-05-28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11号第一栋101房、201房、301房



批准：

授权签字人



第 1 页 / 共 5 页

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11号第一栋101房、201房、301房
电话：400 8959 218 020-89855875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7个工作日内），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5H10631-03S1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最本睿研劲护牙膏	样品编号:	25H10631
生产日期/批号:	20251218	样品描述:	无色透明膏体带细闪
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	三年	样品数量:	18 支
生产商名称:	南京三盾药业有限公司	规格:	100g
生产商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科 创大道 9 号 C1 幢一楼至三楼	商 标:	/
其他信息:	/		

备注: 以上样品信息(样品编号除外)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评价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化妆品与包材相容性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KAS-O-GOP-024《化妆品与包材相容性检测规程》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牙膏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的公告(2023 年第 148 号)
GB/T 8372-2017

检验检测结论

该样品包材相容性加速试验中第 0 天和第 1 个月, 所检膏体、包装、汞、砷、镉、铅、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乙基)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DIPP)、邻苯二甲酸戊基异戊酯(DnIPP)、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DnP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1,2-苯基二羧酸支链和直链二戊基酯(DnIPP、DnPP、DIPP 之和)、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项目结果均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通过包材相容性试验。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5H10631-03S1

检验检测结果

包材材质: 塑料(管身、管盖); 铝箔(封口贴)(委托方提供)

样品放置条件: 温度 $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75\% \text{ RH} \pm 5\% \text{ RH}$, 放置 1 个月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出限	指标要求	单项评判
			第 0 天	第 1 个月			
膏体	/	GB/T 8372-2017 中 5.4	均匀, 无异物	均匀, 无异物	/	均匀, 无异物	符合
包装	/	KAS-O-GOP-024 《化妆品与包材 相容性检测规 程》	样品外观 无变形、 渗漏、裂 纹、鼓涨 现象; 内 表面无掉 色、无腐 蚀性现象	样品外观 无变形、 渗漏、裂 纹、鼓涨 现象; 内 表面无掉 色、无腐 蚀性现象	/	样品外观无变 形、渗漏、裂 纹、鼓涨等现 象; 内表面无 掉色、无腐蚀 性现象	符合
汞	mg/kg	《化妆品安全技 术规范》(2015 年 版) 第四章 1.16 (2025 年第 18 号)	0.022	0.020	0.003	≤ 1	符合
砷	mg/kg	《化妆品安全技 术规范》(2015 年 版) 第四章 1.16 (2025 年第 18 号)	未检出	未检出	0.03	≤ 2	符合
镉	mg/kg	《化妆品安全技 术规范》(2015 年 版) 第四章 1.16 (2025 年第 18 号)	未检出	未检出	0.003	≤ 5	符合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5H10631-03S1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出限	指标要求	单项评判
			第 0 天	第 1 个月			
铅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1.16 (2025 年第 18 号)	0.35	0.30	0.03	≤ 10	符合
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乙基)酯 (DMEP)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2.31	未检出	未检出	1.0	不得使用	符合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2.31	未检出	未检出	5.0	不得使用	符合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DIPP)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2.31	未检出	未检出	1.0	不得使用	符合
邻苯二甲酸戊基异戊酯 (DnIPP)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2.31	未检出	未检出	1.0	不得使用	符合
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 (DnPP)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2.31	未检出	未检出	1.0	不得使用	符合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2.31	未检出	未检出	1.0	不得使用	符合
1,2-苯基二羧酸支链和直链二戊基酯 (DnIPP、DnPP、DIPP 之和)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2.31	未检出	未检出	/	不得使用	符合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篡改与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5H10631-03S1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出限	指标要求	单项 评判
			第 0 天	第 1 个月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2.31	未检出	未检出	5.0	不得使用	符合

备注：

- 膏体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 GB/T 8372-2017，包装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 KAS-O-GOP-024《化妆品与包材相容性检测规程》，汞、砷、镉和铅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牙膏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的公告（2023 年第 148 号），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乙基)酯(DME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DIPP）、邻苯二甲酸戊基异戊酯(DnIPP)、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DnP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1,2-苯基二羧酸支链和直链二戊基酯(DnIPP、DnPP、DIPP 之和)、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 本检验检测报告取代 2026-04-23 签发的报告编号为 K25H10631-03 的检验检测报告，原报告作废。

结束

声明：

-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